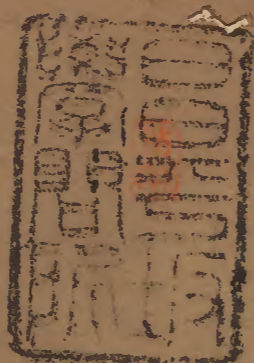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三十四

兵部三四



漢書門				
一六	二	九	八	
冊	架	函	號	類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九	九	漢	
一〇	八	書	
冊	架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72)
函號	295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夫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兵部武選司

庫

守護

陵寢

山陵重地。特設官兵以司守護。修葺惟謹。享獻以時。經制具詳。茲備列焉。

守

陵官員甲兵

永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十七員。甲兵八十名。

福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三十二員。甲兵八十

名。

昭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二十四員。甲兵八十名。

孝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總管隨身甲一名。

景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總管隨身甲一名。

昭西陵。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

孝東陵。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妃園寢。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一員。八旗防禦八員。筆帖式一員。每旗披甲五名。每兩旗拴馬一匹。

管轄修理

陵工官三員。修理壯丁三千名。

管理

陵工燒造磚瓦官一員。燒造磚瓦壯丁八百名。

管理供祀

陵寢官一員。供祭祀壯丁四百名。

守

陵官員陞除

處分附

凡總管員缺。由本處副總管及驍騎叅領阿思哈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員。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開列十員題補。

如

福陵總管員缺。卽用福陵副總管等官題補。

凡副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三
正陪題補。

凡管轄修理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防禦員缺。由防禦之子弟內有堪任用者。令該將軍總管等保送引

見補授。如子弟內不堪任用。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七品八品等官題補。

凡管理燒造磚瓦官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驍騎校。擬

正陪題補。

凡管理供應祭祀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

凡守

陵官員。隨去子弟。准令居住。

凡守

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

○十二年。題准。國戚無子者。將兄弟之子孫。量給品級看守。○二十三年。議定。國戚子孫內。有堪任男者。遇

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曰。

皇考陵寢若止派總管關防等守護朕心實有不忍朕於諸弟內派出一人封王子姪內派出二人封公代朕永遠守護此外大學士一員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都統二員領侍衛內大臣一員內務府總管一員副都統二員散秩大臣二員乾清門侍衛四員近侍四員侍衛藍翎四十員派出守護伊等缺

出。不必補人。

凡

陵寢儀仗等物損壞守

陵官員不呈明更換者罰俸一個月。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兵部武選司

駐防

順治二年始分遣八旗官兵駐劄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等處歷年更置增設今列現行經制而附事例於後

駐防官員

分定旗分各注於下其八旗通設者不注

直隸

除天津設蒙古駐防外餘俱滿洲缺

順義縣

鑲黃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昌平州

正黃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三河縣 正白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

良鄉縣 正紅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寶坻縣 鑲白旗。

防守尉一員 康熙十二年設。

防禦二員

固安縣 鑲紅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采育里 正藍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東安縣 鑲藍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霸州 正黃。正紅。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永平府 鑲白。正藍。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

玉田縣

鑲黃。正白。二旗。

防守尉一員

康熙十二年設。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

保定府

正紅。鑲紅。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雄縣

鑲紅。鑲藍。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滄州

正白。鑲白。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天津州

雍正四年設駐防。

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四十八員

防禦四十八員

驍騎校四十八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

張家口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喜峰口

正黃鑲紅二旗

防禦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

古北口

正黃鑲白正藍四旗

防禦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

獨石口

鑲黃正白鑲紅三旗

防禦三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五十年以一員移駐千家店。

冷口

正黃正藍二旗

防禦二員

康熙九年設一員。二十三年增一員。

羅文峪

正白鑲藍二旗

千家店

正藍旗

防禦二員

康熙九年設一員。二十三年增一員。

防禦一員

康熙五十年設。

熱河

雍正元年設駐防。

總管一員

副總管一員

佐領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鄭家莊

雍正元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佐領六員

防禦六員

驍騎校六員

盛京各官詳見

盛京兵部。不復載。

山西

太原府 正藍鑲藍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右玉縣 康熙三十六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漢軍缺。

陝西

西安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寧夏

雍正二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步軍校二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

潼關

雍正四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兵部四
驍騎校八員

理事同知一員

四川

成都府

康熙六十年設駐防。

副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

雍正元年增設。

廣東

廣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湖廣

荊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江南

江寧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京口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浙江

杭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二十四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二十四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副都統二員

協領四員

參領四員

防禦二十員

驍騎校二十員

以上俱漢軍左翼缺。

福建

福州府

康熙十九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增一員。

協領四員

參領四員

防禦二十員

驍騎校二十員

以上俱漢軍左翼缺。

山東

俱滿洲缺。

德州鑲黃正黃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河南俱滿洲缺。

開封府康熙五十七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駐防甲兵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俱隨該管官。

直隸

順義昌平良鄉寶坻固安采育里東安霸州
雄縣冷口各設兵五十名。

永平三河玉田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各設
兵一百名。

羅文峪設兵二十四名。

千家店設兵三十六名。

保定府設兵五百名。

滄州設兵三百一十五名。

天津州設水師兵二千名。

張家口設兵一百六十名。

山海關設兵二百名。

熱河設兵八百名。

鄭家莊設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盛京甲兵詳

盛京兵部。

山西

太原府設兵五百名。

右玉縣設兵二千八百十九名。○匠役一百

五十三名。

陝西

西安府設兵八千六百六十名。○匠役一百五十六名。

寧夏府設兵二千八百名。

潼關縣設兵一千名。

四川

成都府設兵二千名。

廣東

廣州府設兵三千名。○匠役四十名。

湖廣

荆州府設兵四千六百九十名。○匠役一百六十八名。

江南

江寧府設兵五千九十三名。○匠役一百六十八名。

京口設兵三千名。○匠役六十名。

浙江

杭州府設兵四千五百五名。○匠役一百四十九名。

福建

福州府設兵二千一百十四名。○匠役三十五名。

山東

德州設兵五百名。

河南

開封府設兵八百名。○匠役十六名。

駐防馬匹

直隸保定府兵丁馬五十三匹。○滄州兵丁馬七十匹。

山西太原府兵丁馬一百七匹。○右玉縣官員馬一千三百四十匹。兵丁馬九千一百五十三匹。

陝西西安府官員兵丁馬共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匹。○寧夏府官員馬五百五十二匹。兵丁馬四千四百八十八匹。○潼關縣官員兵丁馬共五百五十六匹。

四川成都府。官員馬四百四十二匹。兵丁馬四千九百一匹。

廣東廣州府。官員馬六百十匹。兵丁馬九千四十匹。

湖廣荊州府。官員馬一千六十五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匹。

江南江寧府。官員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三百十八匹。○京口。官員馬五百五十八匹。兵丁馬六千十六匹。

浙江杭州府。官員馬八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一

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匹。

山東德州。兵丁馬九十六匹。

河南開封府。官員馬一百九十匹。兵丁馬二千四百匹。

駐防官員陞除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寧夏荊州右衛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外漢軍副都統及在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題請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滿洲驍騎叅領步軍總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叅領外省協領論

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協領城守尉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雍正五年。

諭補授三姓協領。由京城叅領內。將應陞對品級之人。議政揀選引見。

凡漢軍協領員缺。由外省叅領。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

補。○雍正元年。

諭。外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止有滿洲漢軍協領。並無蒙古協領。著查各省兵丁數目。蒙古兵數。若與滿洲漢軍相等。著補放協領。若蒙古兵少。將佐領歸併滿洲旗分者。亦著給與蒙古官員缺。列名引見。補放協領。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叅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

六洲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凡佐領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佐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四年。覆准。嗣後雞林。叻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世襲佐領內。或身故告休。因公呈誤。解任。調用離任者。均照例承襲外。若犯私罪革職。若

因勒索。佐領下人等。叅革。及軍政貪酷等事。革職者。不准伊子弟承襲。俱於族內揀選人材好者。驗放。

凡順義等。八處防守尉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給使翼長。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其兩旗兼設者。輪流擬補。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給使什長等。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十四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驍騎校之缺。驍騎校所陞者。防禦之缺。若俟缺出。始行保舉送京引見。不惟往返騷擾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涉之苦。朕所以諭令各省將軍。將驍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一驗看射箭酌量。或伊等曾効力。或人去得。分爲頭等二等發回。其頭等者。遇缺卽補。二等者。不必論次序補用。試看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不必補用。至於兵丁効力。原圖拔補。此等保舉。務須公直。不得以官員子弟。徇庇濫舉。
○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校等缺。各該將軍

遵照

欽選記名發回人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授事件。兵部查對冊籍。於月杪彙題。

凡游牧總管員缺。由副管內外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游牧副管員缺。由內外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正陪題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由前鋒護軍內外領
催甲兵補授。○雍正四年。覆准。雞林叭喇之庫
雅拉新滿洲等佐領下驍騎校缺出。於各該佐
領下領催內。將漢仗好効力者驗放。雞林叭喇
舊滿洲驍騎校缺出。亦在各該佐領下領催內
驗放。寧古塔白都訥阿爾楚哈等二十一個公
分佐領。其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一併揀選補
放。

凡漢軍驍騎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
內外領催甲兵補授。○康熙四十九年。覆准。福

州將軍所管鑲白正藍兩旗漢軍驍騎校缺出。
將分發正黃旗兵丁內。揀選可拔之人。一體送
京引

見。○雍正二年。

諭。驍騎校缺出。著將各省記名人員題補。但未會記
名之人。無可陞之路。伊等如何勤勞行走。著行文
各省將軍。將未曾記名人內。揀選漢仗好。騎射好。
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凡遊牧正尉副尉員缺。由領催甲兵補授。

駐防通例

凡駐防官員陞補。順治初。題准。駐防官員。遇應陞補時。令該將軍給咨進京。防禦以上。兵部引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洲編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又題准。駐防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咨送兵部。卽交該旗核擬。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准。另擬咨部。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

見具題。○康熙二十五年。

諭。外省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彼處。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補用。○二十九年。議准。該旗補授外省官員。將啓奏補授之處。咨送兵部。月杪彙題。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授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個月起程。補授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個月起程。其在途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凡駐防將軍副都統等

陞見。雍正四年。

諭。盛京等處將軍副都統等。每年俱各輪班。陞見。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亦應來京。陞見。其作何輪班來京。陞見之處。兵部議奏。遵

旨議准。右衛。寧夏。江寧。荊州。京口。廣州等處。各有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副都統來京。西安。杭州二處。各有將軍一員。副都統四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滿洲漢軍副都統各來二員。歸化城。有都統二員。副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都統四員。初次二次令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來京。三次令副都統二員來京。福州省。有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都統來京。續間一年。再行挨次來京。此將軍副都統內。若有新近補授。並近年來京回去之大臣。俱著暫停。俟未曾來京之大臣輪班完時。再行來京。嗣後各處大臣等。俱照此輪班。其輪班完時。仍各挨次遵行。每年俱於十二月內到京。將軍印務。酌量委與副都統等署理。四川成都。止有副都統一員。令其三年來京一次。印務交

與巡撫署理。天津去京甚近。每年令其封印時來京。

凡駐防官員引

見。雍正元年。

諭。外省引見官員到旗之日。旗下大臣卽行奏聞。或遣王大臣驗看。或朕躬驗看補放。則無久候花費盤纏之處。著傳知八旗。不必互相會同啓奏。遇有到者。各行具奏。

凡挑選壯丁親丁。康熙五十七年。覆准。駐防福建四旗壯丁內。挑選人材技藝兼優者三百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發將軍標下一百名。總督標下一百名。巡撫標下一百名。遇有該營兵丁缺出。陸續驗補。仍將挑選過姓名造冊報部。倘有不聽該管將弁約束。犯法生事者。卽革去名糧。交與該旗照例治罪。營兵缺。另於壯丁內挑選。如四旗內遇有甲兵領催缺出。仍許其掣回拔補。○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有打圍等事。差遣甚多。將軍應挑取親丁十名。副都統親丁八名。城守尉協領親丁五名。佐領親丁三名。但不許挑取外城

官員子弟。并熟練射獵鎗手等人。至防禦驍騎校。槩不許挑取親丁。各處將軍等。俱照此例挑取。若多取親丁。并防禦驍騎校等挑取親丁者。將該將軍等一併查議。

凡巡查地方。雍正四年。覆准。寧夏所屬關津甚多。每年秋季。派副都統一員。於九月中。至十月中。帶兵四百名。巡查地方。教習兵丁射獵。務須嚴禁。俾毋得生事擾民。

凡擾民禁例。順治間。題准。駐防官員。縱子作惡。擾害地方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失察之協領。叅

領罰俸一個月。防禦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康熙十九年題准。出差官兵將所屬調取解送人役在途不行嚴禁。以致搶奪肆橫擾民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八十。○二十一年題准。外省駐防旗人串通土棍放債開賭折人子女。強買市肆。伐人樹木。辱官罷市。種種兇惡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酌量輕重。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究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降二級。調用。協領叅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若協領以下

官員有犯者。俱革職。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狗隱不行題叅者。亦降一級。留任。○又題准。

盛京寧古塔及各駐防處官兵有生事擾民者。按各該佐領議處。德州等四城順義等十二城及山海關等處駐防官照佐領例。閑散官照驍騎校例議處。○二十六年覆准。各省駐防官兵原為安民防守地方。將軍副都統俱係封疆大臣。將所屬官兵應嚴加鈐束。照所定法例遵行。如有仍前怠慢擾民者。該督撫嚴查題叅。○三十

八年。議准。杭州駐防地方山場。有止產山草者。聽山主割草完糧。永禁旗人樵採。其竹木與山草雜產之山。方許旗人割草。違者。嚴行治罪。凡官員貪酷殃民。尅減錢糧。具告。該將軍不卽審理者。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城守尉亦照此例。

凡緝盜。舊例。順義等十二城。遇有盜案。令同城文武漢官。并被盜失主。卽報防守尉等。速撥防禦及兵丁追緝。如防守尉不速撥官兵追緝者。罰俸六個月。如防禦及兵丁不行力追。或追及

脫逃者。防禦罰俸一年。防禦一年內緝獲盜賊十五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六十名以上。加二級。計支實俸。防禦等一年內獲盜三十名者。防守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加一級。如防守尉親身拏獲者。照防禦例議敘。兵丁獲盜一名。賞銀五兩。如一年內汛地盜案既多。不獲一名者。兵部歲底題叅。防守尉防禦各罰俸一年。如借端緝賊。搶奪良民財物者。防禦革職。兵丁按律治罪。○康熙十八年。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汛地。一年內如有三次以

上盜案不曾緝獲一名者。該管官有盜案加級銷去一次。紀錄銷去二次。無加級紀錄。罰俸一年。○十九年題准。凡盜案歲底議敘。因有接續本年之案。改於次年六月議敘。○二十一年議准。江寧。京口。杭州。西安。廣州。福州等六處駐防官兵。遇有盜案。俱照順義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至有大盜劫掠城池倉庫者。將軍。副都統。亦照督撫提鎮例議處。○二十四年題准。喜峰口。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盜。俱照順義等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

凡駐防兵丁爲盜。順治間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丁。一二名爲盜者。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月。三四名爲盜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爲盜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爲盜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駐防甲兵之家僕。一二名爲盜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個月。防守尉。罰俸三個月。若駐防官員之家僕。一二名爲盜者。本

主。罰俸一年。三四名爲盜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爲盜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康熙十六年。覆准。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駐防官兵。及家人。爲盜者。俱照定例處分。其將軍。副都統。免議。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各城防禦處分。協領。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個月。四、五、六人爲盜者。罰俸六個月。七人至十人爲盜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至十五人爲盜者。罰俸一年。十六人至二十人爲盜者。降一級留任。

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爲盜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人以上爲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拏獲。免議。

凡駐防兵丁歸旗後私逃。雍正二年。覆准。廣東。福建。兩省駐防兵丁人等。歸旗之後。私自逃回者。令該管官嚴行查拏解京。從重治罪。隱匿不報者。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倘該管官不行查拏。或被旁人出首。或因別事發覺。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

凡駐防家口。順治初。定。江寧等城。及山海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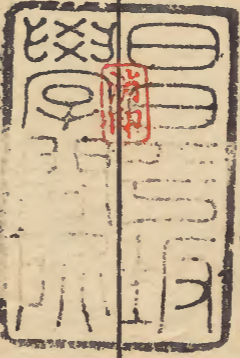
內。近京駐防官員。有亡故者。不許子弟留住彼處。其

盛京。寧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願在彼居住者。呈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康熙二十三年。議定。江寧。杭州。荊州。西安等省。駐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京。其子弟家人。內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不許在彼置墳塋產業。令各該將軍嚴禁。○雍正元年。覆准。外省駐防八旗官兵。除

盛京。寧古塔等處外。其江寧等省。駐防亡故骨殖。

仍照例進京。不許在彼置立墳塋。其寡婦并年老退甲人等內。有親子在駐防處頂替披甲。令其在彼就養。若駐防處無就養之子。隨骨殖進京歸旗。若孤寡無所倚靠。或有僕人。或有親戚可倚靠者。著該佐領酌量給與執事。令將伊養贍。○二年。覆准。嗣後凡各處官兵寡婦。有情願改適者。聽其改適。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歸旗。○四年。題准。外省押送駐防官兵。內病故骨殖寡婦。及革退人等家口歸旗。該管官將家口之實數查明。開寫姓名。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復行

詳查交與押送官兵嚴行約束。勿令生事。照例給與口糧車船。填註勘合。俟到京之日。該部交明各該旗查明咨覆後。部內再給與押送官回文。令其回去。如家口於途中病故逃走者。係某地方。卽令某地方官出具印結。粘在勘合。如所送家口數目不符。人數少而多支領者。該旗查明具奏。將各該處將軍。該管官員。押送官員。交部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文政三



